

【司法常識】



刑事程序相關用語的認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政風室

一、假釋

假釋係受刑人受徒刑之執行尚未屆滿其出獄刑期，但因具備法定要件，而許其提前出獄；如果出獄後之行為善良，在其所餘刑期或特定期間內，未經撤銷者，則該尚未執行之剩餘刑期，以已執行完畢論。（刑法第 77 條）

二、緩刑

是針對初犯輕微犯罪行為者，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並鼓勵悔過自新，乃將刑罰置於停止執行之狀態，於一定期間內，如緩刑未被撤銷時，即確定免除其刑罰之執行，因而使宣告的刑罰失其效力。（刑法第 74 條）

三、再議

係指告訴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被告對撤銷緩起訴處分，於法定期間 7 日內以書狀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另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例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因犯罪嫌疑不足，經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申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再議，並通知告發人。（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256 條之 1）

四、污點證人

係指觸犯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

五、認罪協商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1、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2、被告向被害人道歉。3、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4、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就第 2 款、第 3 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六、「自首」

- （一）所謂「自首」，係指行為人在其犯罪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向該管公務員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行為並表明願受追訴（法律制裁）之意思。
- （二）偵查機關，包括偵查輔助機關在內，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以下規定，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機關等。
- （三）發覺犯罪，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若已知悉犯罪事實，但不知犯罪者為何人，仍屬自首。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罪行為人一經自首，最高可獲免除其刑之判決，對有意圖懸崖勒馬之公務員，乃是犯罪後獲寬典之最佳誘因。用意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首並供出同夥共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文出處：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 附錄)

